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重整案

关于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

尊敬的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债权人、出资人：

因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下称“中科建设”）出现债务问题，根据债权人申请，2019年11月21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三中院”）受理中科建设预重整一案，并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沪03破申456号《确认书》，确认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中科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随着资产调查、负债梳理、重整思路协商拟定等各方面工作的不断深入，2020年10月10日，上海三中院进一步作出（2020）沪03破307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中科建设重整案（案号：（2020）沪03破307号，下称“本案”），并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沪03破307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预重整及重整期间，在上海三中院的指导下，在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下，管理人依法履职，严格做好债权申报审查、资产调查、应收款催收、审计评估工作的组织、债权人会议的组织 and 召开等工作；中科建设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确保职工队伍稳定。同时为尽可能最大程度上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确保中科建设资产价值得到维护和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破产法》”）规定及中科建设实际情况，中科建设目前制定了本案重整计划草案（下称“草案”），并根据《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特此向上海三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现就提交草案的相关工作说明如下：

1. 中科建设及管理人已通过电子邮件或邮政快递等方式向债权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电子邮箱地址或邮寄地址等联系方式提供了草案文本。中科建设及管理人也会向出资人提供草案的文本。

2. 目前计划将依法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草案进行审议及表决，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会议时间及其他事项管理人将提前通知债权人、出资人，具体以管理人另行通知为准。

3. 在召开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前，债权人、出资人可填写并签署本说明附件书面意见表，就是否同意草案发表书面意见。如果债权人、出资人既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前提交书面意见、也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进行表决的，则以在先书面意见为准，除非中科建设、管理人、投票的债权人（或出资人）另行协商一致。

4. 书面意见表请见本说明附件。债权人、出资人应将填写完整的书面意见表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zkguanliren@vip.163.com，债权人、出资人须按照要求对书面意见表盖章或签名。在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就草案发表书面意见的截止时间为 2021年11月8日上午8时，以电子邮件收到时间为

准。

5. 如果同一债权人存在多笔债权，且债权性质不同，则该债权人分别在不同组别均有表决权。对于选择提交书面意见的债权人，其应在书面意见表上标注该书面意见表针对的具体表决组；如债权人仅提交一份书面意见表，视为其在所有组别项下均持相同意见。

除本文件或其他文件特别说明外，未尽事宜以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条款为准。感谢债权人、出资人对中科建设重整工作的支持。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附件：《重整计划草案》书面意见表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重整案
《重整计划草案》书面意见表

编号：_____

名称：_____

发表意见事项： 是否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是否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 同意	☐ 不同意

填写说明：

针对本次发表意见事项——是否同意《重整计划草案》，请在同意或不同意栏的方框☐内打“√”。

如果同一债权人存在多笔债权，且债权性质不同，则该债权人分别在不同组别均有表决权。提交书面意见表的债权人，应在书面意见表上标注该书面意见针对的具体表决组；如债权人仅提交一份书面意见表，视为其在所有组别项下均持相同意见。

如代理人同时代理多户债权人的，应根据所代表的债权人逐一填写表决票，一张表决票仅对应一户债权人。

该表决票应当填写完整，请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如为自然人的请由本人签字；如为非自然人的请加盖公章。如为代理人签字的，该代理人应当有代为表决权限。

债权人/出资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2021 年 月 日